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乙 方： 北京嘉利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德力凯 规格型号：EMS-9UA	1	542000.00	542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542000.00 元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改造结束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行发货；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五、交货以及验收方式：

-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六、设备安（组）装：

-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 3、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甲方不另支付。

七、培训：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由乙方进行培训；

八、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即 542000.00 元。

九、质保内容：免费质保期 壹 年。

十、纠纷解决方式：

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二、生效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周口仲裁委员会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乙 方：北京嘉利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13520516188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赵芳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姜书红

签订时间：2025年 1 月 8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芹 158967936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姜书行 13522516188

致：北京嘉利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购置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项目”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4-84）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4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